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佳儒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06423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30026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6197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6點第2項第3款規定：「本(臺南)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方得參加介聘。」，請各校轉知教師，如欲申請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服務者請應審慎考慮，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030354832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國中小、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04-23 11:30:20

人事室　103/04/23 13:14
1030002375　有附件